

证券代码：839161

证券简称：天马电器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常德天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元器件、原材料、商品	7,000,000.00	1,583,277.57	根据本年公司经营计划进行预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7,000,000.00	1,583,277.57	-

(二)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2024 年度预计公司向关联方常德高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大北互感器有限公司、湖南朗银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玲珑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元器件等总金额不超过 700 万元，其中向常德高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湖南大北互感器有限公司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向湖南朗银新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向湖南玲珑实业有限公司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关联方名称：常德高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东江街道新安社区常德大道（移动互联网产业园双英大厦南栋 40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国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五金产品、家用电器、建材（不含砂砾）、通用设备、通讯终端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的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常德高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为高建国（公司董事）、高建军（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建宏（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建华（公司董事会秘书）控制的公司，高建国、高建军、高建宏、高建华四人共计持有常德高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

公司向该关联方预计采购元器件、原材料共计不超过 300 万元。

关联方名称：湖南大北互互感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乾明南路 10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涛昌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500KV 及以下高、中、低压电流、电压互感器及相关电力产品的生产、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湖南大北互互感器有限公司为高建军（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高建军持有湖南大北互互感器有限公司 5% 的股份。

公司向该关联方预计采购元器件、原材料共计不超过 50 万元。

关联方名称：湖南朗银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戴家岗社区柳泉路（保利中央公园一期 2#楼 708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高性能混凝土及制品、干粉砂浆的研发与销售；智能化技术的研发、转让、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湖南朗银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高建军（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朗银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建军参股湖南朗银新材料有限公司并持有湖南朗银新材料有限公司 47%的股份。公司董事周凯浩先生担任湖南朗银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10%的股份。

公司向该关联方预计采购元器件、原材料共计不超过 300 万元。

关联方名称：湖南玲珑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芷兰街道荷花社区三组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琬贻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化肥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线、电缆经营；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健康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湖南玲珑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高建宏（公司实际控制人）其配偶向玲儿女士为湖南玲珑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其直接持有湖南玲珑实业有限公司 40%的股份。

公司向该关联方预计采购商品及服务共计不超过 5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度预计公司向关联方常德高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关联董事高建宏、高建军、高建国需回避表决向常德高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议题。本次董事会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题。

“2024 年度预计公司向关联方湖南大北互感器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关联董事高建宏、高建军需回避表决预计向湖南大北互感器有限公司采购的议题。本次董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题。

“2024 年度预计公司向关联方湖南朗银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关联董事高建宏、高建军、周凯浩需回避表决预计向湖南朗银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议题。本次董事会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题。

“2024 年度预计公司向关联方湖南玲珑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关联董事高建宏、高建军需回避表决预计向湖南玲珑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议题。本次董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题。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方式确定，确保定价公允合理。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每次关联交易进行实际采购前，公司采购部门通过向多个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采购询价，比对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否公允、合理。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信用状况良好，所供原材料质量有保障，交易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常德天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常德天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